

# 深圳市龙岗区重点体育企业落户资助奖励 申报指南 (2024年第一版)

## 一、政策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体育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规〔2020〕4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岗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深龙府规〔2023〕3号）、《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龙文规〔2022〕5号）《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深龙文规〔2024〕3号）等文件，制定本申报指南。

## 二、资助对象

龙岗区重点体育企业落户资助奖励（以下简称“市场主体资助”）对象为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龙岗区支持产业发展若干措施》第八十一条规定资助范围，并在该措施施行（2024年6月18日）之后落户的单位。

具体资助标准如下：

符合条件的区外体育产业类上市企业、总部企业、获上级有关认定企业和重点领域优质企业将全部或部分经营业务移入龙岗区的，给予最高 500 万元前期奖励，并按每年最高 500 万元的标准连续三年给予经营奖励。

1、对体育产业类 IPO 上市企业或总部企业，将全部经营业务移入龙岗区且成功纳统“规上”文体娱乐业的，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前期奖励（分三年支付，支付比例为 5：3：2）。迁入龙岗后，按照该企业上一年度在区内营业收入的 2%，每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连续三年经营奖励。

对体育产业类 IPO 上市企业或总部企业，将部分经营业务移入龙岗区且成功纳统“规上”文体娱乐业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前期奖励（分三年支付，支付比例为 5：3：2）。迁入龙岗后，按照该企业上一年度在区内营业收入的 2%，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连续三年经营奖励。

2、对体育产业类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有关认定的企业，将全部经营业务移入龙岗区且成功纳统“规上”文体娱乐业的，分别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前期奖励（分三年支付，支付比例为 5：3：2）。迁入龙岗后，按照该企业上一年度在区内营业收入的 2%，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连续三年经营奖励。

对体育产业类获国家级、省级、市级有关认定的企业，将部分经营业务移入龙岗区且成功纳统“规上”文体娱乐业的，分别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的前期奖励（分三年支付，支付比例为 5: 3: 2）。迁入龙岗后，按照该企业上一年度在区内营业收入的 2%，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80 万元、50 万元的标准给予连续三年经营奖励。

3、对经评审认定的符合我区发展定位、重点领域的优质企业，将经营业务移入龙岗区且成功纳统“规上”文体娱乐业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前期奖励（分三年支付，支付比例为 5: 3: 2）。迁入龙岗后，按照该企业上一年度在区内营业收入的 2%，每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连续三年经营奖励。

体育企业落户资助奖励采用事后一轮评审的方式。

### **三、申报与审核**

（一）重点体育企业落户资助奖励按照申报的先后顺序，结合专项经费使用情况，采取“常年受理、分批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审。

（二）申报单位除应符合本指南第二条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申报主体未违反国家、省、市、区联合惩戒政策和制度规定，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申报主体按要求向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送统计数据。

3、申报项目未获得市、区政府投资或者本市其他区级财政专项资金资助或者奖励。

4、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前期奖励在企业注册落户当年即可申请发放第一笔奖励。但自第二年起,其在龙岗所创造的年营业收入需保持正增长,方可申请第二次、第三次前期奖励。若某一年度未达到申请条件的可间断申请,但申请年限需在落户四年内。

申请总部企业迁入扶持或新注册企业总部扶持的,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一是该企业需在全国范围内设立控股子公司不少于3家;二是该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控股母公司;三是该企业年营业收入占(总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合并总营业收入不超过70%;四是该企业在龙岗注册后年营业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达到以上条件后方可申请前期奖励。

申请总部企业部分经营业务迁入扶持的,落户龙岗的总部企业控股子公司的年营收应不低于2000万元,达到条件后方可申请前期奖励。

申请符合我区发展定位、重点领域的优质企业迁入扶持的,落户龙岗后的年营收应不低于1000万元,达到条件后方可申请前期奖励。

(四)将全部经营业务移入龙岗的,是指企业总部的注册地、统计地和税务登记地均迁入龙岗;文中所谓将部分经营业务移入龙岗的,是指龙岗区外企业将控股子公司(总部持股超过51%,下同)的注册地、统计地和税务登记地均迁入龙岗,或指其在龙岗新

注册设立且实际运营、纳统、纳税的控股子公司。

（五）经营奖励，是指企业落户或迁入龙岗后所产生的营业收入的奖励。所涉及营业收入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营收数据为准。

（六）体育产业类企业，特指统计口径属于规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体育服务业类。

世界 500 强企业、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优质上市企业（不包括新三板）、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大型企业集团、独角兽企业等参照体育产业类 IPO 上市企业和总部企业执行。

（七）申报主体需先登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http://www.lg.gov.cn/bmzz/wtlyj/>）下载申报表格，向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科提出具体资助申请并如实提交申报材料。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给予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并限期补正。

资助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 1、《深圳市龙岗区体育产业扶持资金申请书》；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企业上一年度的纳税证明（需税务部门盖章生效）；
- 4、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5、企业年度运营报告；
- 6、企业落户或迁入龙岗的相关证明资料；

8、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八) 初审合格的申报项目，可由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视情况组织现场查验，现场查验人员由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工作人员和从市区体育产业咨询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现场查验后应出具统一格式的考察意见并由考察人员签名。

(九) 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根据申报资料情况，结合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反馈情况，提出扶持的具体建议，报局党组会或局长办公会审议。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将拟扶持名单通过“龙岗政府在线”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认定为扶持名单。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依据《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支持体育产业发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实行集体研究决策，并按相应流程对申报项目进行审议及资金拨付。

#### **四、受理机构**

受理机构：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咨询电话：0755-28933495。

受理地点：龙岗区海关大厦东座 1326 体育产业发展科。

相关政策请登录“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网站进行查阅。

#### **五、受理及评审时间**

受理时间：周一至周五工作日时间段。

评审时间：体育产业发展科根据项目申报和实际工作情况，分批组织评审。

## **六、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一）获得专项扶持的单位应按要求配合市区财政、审计、监察和资金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

（二）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相关工作人员，申请单位、受委托社会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在申请、受理、评审、使用、管理等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第七章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